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张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王佳简历

王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奥格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东械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德雅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会计。

王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